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2484號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8 09 債 務 人 林姝箴即林欣蓓 10 11 12 13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伍佰陸拾貳元, 14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5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 16 院提出異議。 1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8 (一)債務人林姝箴即林欣蓓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 19 號:00000000000000000,卡別:VISA,依約債務人即得 20 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 21 累計239,562元正未給付,其中235,214元為消費款;3, 22 148元為循環利息;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23 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 24 編號:(001),(002),(003)所示之利息。 25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。對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

27

28

29

- 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- 05 附註:
- 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。
- 11 附表

1213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2484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姝箴即林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
	104912	欣蓓	年12月30日		92%計算之
	元				利息
002	新臺幣	林姝箴即林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7.
	100302	欣蓓	年12月30日		7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
003	新臺幣	林姝箴即林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30000	欣蓓	年12月30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